113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6月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22726號函。

二、主旨：

(一)積極推廣舉重運動，促進蓬勃發展，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，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。

(二)培訓賽事人才，以承辦大型賽事，與國際接軌。

(三)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，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。

(四)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，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，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六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年7月月23日(二)至112年8月3日(六)

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舉重館

八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：

| 量級 | 社會/高中男子組 | 社會/高中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 40公斤級 |
| 2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 45公斤級 |
| 3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 61公斤級 | 49公斤級 |
| 4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 67公斤級 | 55公斤級 |
| 5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 73公斤級 | 59公斤級 |
| 6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 64公斤級 |
| 7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 89公斤級 | 71公斤級 |
| 8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 96公斤級 | 76公斤級 |
| 8 | 109公斤級 | 87公斤級 | 102公斤級 | 81公斤級 |
| 10 | +109公斤級 | +87公斤級 | +102公斤級 | +81公斤級 |

九、參加規定：

(一)凡年滿13歲，並經本會登錄註冊有案之選手。

(二)未滿18歲選手，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，始得報名。

(三)非本會登錄註冊者，應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，提出申請註冊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團體報名初步報名至多12名，最終報名參賽最多10名，每個量級以2名選手為限。

(五)報名參賽選手，必須符合本會各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，其規定如下：

|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
| --- |
|  組別級別 | 社男組 | 高男組 | 國男組 |
| 49kg | --- | --- | 100kg |
| 55kg | 163kg | 135kg | 110kg |
| 61kg | 178kg | 153kg | 120kg |
| 67kg | 198kg | 169kg | 130kg |
| 73kg | 210kg | 181kg | 137kg |
| 81kg | 225kg | 186kg | 142kg |
| 89kg | 237kg | 191kg | 147kg |
| 96kg | 252kg | 199kg | 151kg |
| 102kg | 259kg | 203kg | 153kg |
| +102kg | --- | --- | 155kg |
| 109kg | 266kg | 207kg | --- |
| +109kg | 273kg | 211kg | --- |

|  |
| --- |
|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
|  組別級別 | 社女組 | 高女組 | 國女組 |
| 40kg | --- | --- | 50kg |
| 45kg | 105kg | 79kg | 58kg |
| 49kg | 115kg | 88kg | 73kg |
| 55kg | 123kg | 97kg | 77kg |
| 59kg | 132kg | 105kg | 82kg |
| 64kg | 142kg | 112kg | 87kg |
| 71kg | 148kg | 117kg | 92kg |
| 76kg | 151kg | 121kg | 97kg |
| 81kg | 152kg | 124kg | 99kg |
| +81kg | --- | --- | 101kg |
| 87kg | 153kg | 125kg | --- |
| +87kg | 154kg | 126kg | --- |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新選手註冊(單位推薦填寫)：<https://forms.gle/wB2Ee7EHtCQBYDV56>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pBmjmeP6rNfgc4p8>

十二、報名匯款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收費標準：

個人報名費新臺幣500元

團隊報名費新臺幣3,000元

因故未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，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200元，餘額將予退還。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

銀行匯款：新光銀行西門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帳號:0055-10-100543-1

銀行存簿只能顯示7個字，匯款時請依照以下方式備註:

團體報名:縣市+校名+總統,例如: 新北海山總統(盃)

個人報名: 姓名+總統 例如: 陳小明總統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

各量級選手抓舉、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，分別錄取前八名，前三名於現場頒發獎狀乙紙，第四至八名於賽後發給獎狀乙紙；總和項目前三名於現場各頒發獎牌乙枚。

(二)團體獎勵：

1、團體成績計分方式：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，第一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四名得5分，第五名得4分，第六名得3分，第七名得2分，第八名得1分。依積分多寡，錄取前四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。

2、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，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，判定名次；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，再依第二名之多寡，判定名次，依此類推。

十七、技術/裁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

(二)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下午2點舉行技術會議，結束後舉行裁判會議。

(三)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，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或網站，訊息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其他規定:

(一)團體隊伍隊名：

1、除舉重委員會可使用縣市政府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之。

2、社會組隊伍除大專隊可使用大專院校名稱為隊名外，其他隊伍不得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。

3、若其他單位欲使用學校名稱為隊名，則須出具該校授權同意書。

(二)各單位選手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，不得無故棄權。選手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資料，若未提送資料送交協會行政組，協會將函報各單位未出賽名單。

(三)報名每隊最多選手12名，但是參加比賽每隊最多選手10名，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。

(四)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：

1、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，委請他人代理，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。

2、報名表送出後,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,如未出席技術會議則認定依照原報名表填寫的參賽級別。

3、同一位選手報名不得跨二組參賽。

例：XX高中報名A選手高中組67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社會組67公斤級，技術會議未確認組別，則A選手應以XX高中67公斤級參賽。

4、報名二個級別以上選手，技術會議未能確認級別，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。

例：XX國中報名A選手國中組67公斤級，A選手報名個人國中組61公斤級，技術會議未確認級別，則A選手應以個人61公斤級參賽。

5、報名二個單位以上之選手：技術會議未能確認代表參賽單位者，則以協會收到報名順序確認代表參賽單位。

例：高雄市報名A選手社會組67公斤級，臺北市報名A選手社會組67公斤級，協會收到報名表順位時高雄市排序第11單位，臺北市排序於第9單位，A選手應代表臺北市參賽。

6、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(含舉重服)出場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7、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。

8、舉重衣須印繍有各學校、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，直式或橫式均可，每個字大於5公分。

9、規則4.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(商標、名稱或兩者結合)。

詳見協會網站/關於舉重/舉重規則/IWF技術委員會運動員裝備技術指南。

10、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。

11、過磅規定：

(1)過磅時繳驗證件都需附有照片，代表學校選手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有教務處章)及附照片(國民身分證文件或健保IC卡)，代表其他單位或個人過磅時需繳驗附照片(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)等文件，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(2)選手繳驗學生證，學生證應有該年度之註冊章始得過磅，或有其他能證明當年度有註冊之證明文件。

12、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參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13、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
14、頒獎時獲獎單位(選手)未參加頒獎典禮，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(選手)遞補，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。

15、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
16、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，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。

17、本會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」通報：

電話：02-2711-0823、2711-0923

傳真：02-2711-0623

信箱：ctwa@hotmail.com.tw

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22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、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
2、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
3、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
4、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
5、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
二十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